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2018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高峰栗锦德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

2. 审议通过《关于选择 A350 航材 POOLING 项目厂家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择 A350 航材 POOLING 项目厂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议案。监事会认为 2018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既定决策，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相关事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同意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8.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新任董事就相关措施作出补充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并同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